

# 司 法 院 秘 書 長 ( 函 ) 稿

限年存保

號 檔

呈已日：請速檢送公函者合作金庫極極承受彰化第四信用合  
 作社立案相詢法律意見之書面說明及有詢資料供本

副秘書長

秘書長



月 日 時

五月八日 時

人 辦 承    管 主 室    辦 處 幫 副    長 ( 室 ) 處 廳

月 日 時

月 日 時

五月十日 時

五月十七日 時

附 件

發 文

收 文

校 對

承 辦 單 位

稿

會

外 文

( 函 ) 秘 台 大 一 字 第

10046

號

中 華 民 國 捌 拾 伍 年 伍 月 廿 叁 日

監 印

打 字 繕 寫

單 位

行 文

受 文 者

副 本

正 本

送 別

速 件 密 等

解 密 條 件

公 布 後 解 密  
附 件 抽 存 後 解 密

年 月 日 解 密



司 法 院 發 文

68510046

08500763

院大法官審理解釋案件參考。

說明：

- 一、本院大法官受理監察院聲請解釋案件，亟需了解貴部處理彰化第四信用合作社案，援引信用合作社法第七條、銀行法第六十二條暨金融機構監督管理辦法第十四條規定，命令台灣省合作金庫概括承受，所持之法律見解，請惠予提供書面說明。
- 二、檢附監察院函及其附件一摺，請解釋說明影本二份，請予參考。

秘書長 朱○○

# (函) 部 政 財

限年存保  
號 構

鑒核。	主旨：謹檢奉財政部處理彰化市第四信用合作社舞弊擠兌事件書面說明乙份，請	批	位 單 文 行		受文者	速 別	
		示	副本	正本	司法部秘書長	司法部秘書長	最速件
		擬	本部金融局				密等
		辦					解密條件
			文		發	公 布 後 解 密	
		附件	字 號	日 期		附 件 抽 存 後 解 密	
		如主旨	台財融第八五一四六六〇〇號	中華民國捌拾伍年陸月捌日 發		年 月 日 自 動 解 密	



G8511532

司法院 06/12

說明：復 大院秘書長八十五年五月二十三日(金)秘台大一字第一〇〇

部長林振國



壹、事實

彰化市第四信用合作社（以下簡稱彰化四信）因內部控制及內部稽核制度不良，致其總經理葉傳水君等人挪用合作社資金達新臺幣二十八億二千五百萬元，為該社帳面淨值九億餘元之三倍（帳面淨值扣除挪用金額後，該社淨值為負十九億元左右），案發後該社之業務及財務狀況急劇惡化，發生不能健全經營而有損社員及存款人權益情事，再加上當地民眾對類似金融機構體質失去信心，造成系統性支付危機，基於保護存款人權益，維持金融安定，本部乃以八十四年八月一日台財融第八四七二八八五四號函（附件一）勒令彰化四信停業並進行清理，另以同年月日台財融第八四七二八六五五號函（附件二）指派接管清理小組接管彰化四信業務，接管清理。嗣因八月二日及三日彰化地區及其他地區之基層金融機構出現擠提現象，情勢十分危急，為挽救可能造成之系統支付危機，避免引發更大的金融風暴，本部乃以八月三日台財融第八四七二八一七六號函（附件三）准合作金庫概括承受彰化四信全部業務及資產負債。

貳、本案處理之必要性暨法令依據

彰化四信為依法設立之信用合作社，因內部控制及內部稽核制度不良，致其總經理葉傳水等人挪用合作社資金達二十八億二千五百萬元，並自八十四年七月二十九日起引發存戶擠兌情形。本部於八十四年八月一日與中央銀行、臺灣省政府財政廳、臺灣省合作金庫等各單位研商結果，以彰化四信庫存現金僅餘一千餘萬元（業務概況表如附件四），已完全喪失流動性與支付能力，隔日（同年八月二日）已無流動資金可供營運，經再詳細評估其財務狀況，因舞弊虧空達二十八億餘元，而其帳面淨值僅九億餘元，虧空達淨值之三倍，業已嚴重虧損，（帳面淨值為負十九億元左右）隔日（同年八月二日）即使繼續營業，亦將馬上出現無資金可供客戶提領之亂象，為安定金融秩序計，有迅予停業清理，並派員接管之必要，以免資產欠缺

妥適照應，影響存款人權益，本部遂即依信用合作社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以八十四年八月一日台財融第八四七二八八五四號函勒令彰化四信停止營業並進行清理；同時並以同日台財融第八四七二八六五五號函指定臺灣省合作金庫會同中央存款保險公司、臺灣省政府財政廳、彰化縣政府派員成立接管清理小組，依據信用合作社法第三十七條準用銀行法第六十二條及金融機構監管接管辦法第三條規定，對彰化四信爲接管處分，進行接管清理。接管清理中，一方面因存款人信心不足，另一方面因有心人士用電話或宣傳車，予以渲染，存款大眾心生恐慌，引發信心危機，造成彰化地區信用合作社全面擠兌（彰化一信、二信、六信及員林信用均向合庫申請緊急融通以資因應，其業務概況表暨緊急融通核准函如附件五），其他部分地區之信用合作社及農會信用部，亦出現異常提領現象，情勢十分危急，有造成系統危機之虞，八十四年八月三日上午本部林部長在行政院院會報告彰化四信案件以及接管清理小組接管清理工作，中央銀行許總裁亦於院會中表示，本部已採之停業清理處置，若無法解決本次基層金融機構危機，應考慮採用概括承受方式處理，以保障存款人權益，並維持金融安定。當日中午本部相繼接獲立法委員陳朝容、彰化縣政府財政局徐局長、財政廳曾科長、存保公司陳副總經理及彰化地區信用合作社總經理等電話告知彰化地區信用合作社擠兌情況趨於嚴重，埤頭農會亦有擠兌現象，及臺中市部分未加入存保之信用合作社存款提領有異樣，基於保障存款人權益，維持金融安定之原則，本部林部長與中央銀行許總裁於同日下午三時左右連袂赴行政院向徐副院長報告八月三日當天彰化等地區發生擠兌有關情形，彰化縣政府並同時以傳真函告知，該縣轄內各信用合作社因受彰化四信被勒令停業影響，造成該縣民對信用合作社信心大失，而發生擠兌現象，爲免引起金融風暴，請速謀因應之道，副院長及趙秘書長也同樣獲得相同資訊。鑒於彰化地區可能引發系統性支付危機，將影響民眾對基層金融機構之信心，形成全國信用合作社及農會、漁會信用部眾多存款人

恐慌。且當時（七月底）合庫總存款一兆一、一九三億元，可即時變現之流動準備一、二二八億元，而信用合作社轉存該庫存款五、〇二三億元，農會、漁會信用部轉存該庫存款一、七七七億元，如基層金融機構短缺資金時，均向合庫以存單質借或解約方式獲取資金，以供存款人提領，屆時合庫將首當其衝，面臨信用合作社、農會、漁會信用部以解約方式提回大部分轉存款之資金壓力，合庫本身將面臨另一種局面之擠兌，即基層金融機構向合庫擠兌，形成全部金融體系之瓦解，此一擴散效應應列為首要顧慮，且合作金庫接受中央銀行委託，收受基層金融機構之存款準備金，對於維持基層金融機構支付體系之安定有其責任與義務。經與會首長討論後，認為依當時情況，若要保障存款人權益及維護金融安定，應採概括承受之方式處理，且認為應由合庫承受。由於臺灣省政府持有合庫百分之六十股份，為合庫最大股東，而彰化四信之經營權及財產管理處分權於接管後，已歸接管清理小組，臺灣省政府財政廳同時為接管清理小組之主要成員，為爭取時效，本部林部長即於行政院徐副院長辦公室分別連絡臺灣省政府宋省長、省財政廳賴廳長，至四時三十分左右接獲賴廳長回電同意，五時十分後，獲賴廳長轉告宋省長亦表同意，概括承受之政策方告確定。本部與中央銀行隨即共同宣布採取下列三項必要處置：

1. 彰化四信自明（四）日起即由臺灣省合作金庫概括承受，恢復營業，有關負責人暨理監事依法應負之責任仍將按規定追究。
2. 凡金融機構申請存款保險者，中央存款保險公司應即受理。如有需要，該公司並應對有關金融機構專案輔導。
3. 由臺灣省合作金庫充份支應基層金融機構存戶提領現金需求，如有不足，由臺灣銀行就近全力支持。必要時，中央銀行予以轉融通。

為爭取時效，減少公文往返流程，本部乃於同日依據信用合作社法第二十七條、銀行法第六十二條暨金融機構監管接管辦法第十四條之規定，以台財融第八四七二八

一七六號函准合作金庫概括承受彰化四信之全部業務及資產負債，正本分別致合作金庫、彰化四信、接管清理小組、中央銀行暨臺灣省政府等單位。

參監察院聲請統一解釋之理由及所持之見解：

一、依照銀行法第六十二條規定，銀行因業務或財務狀況顯著惡化，不能支付其債務或有損及存款人利益之時，中央主管機關得勒令停業並限期清理、停止其一部業務、派員監管或接管，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並得洽請有關機關限制其負責人出境，信用合作社法第二十七條亦規定「主管機關得為左列處分」：一、五停止部份業務；六勒令停業清理或合併；七命令解散；八其他必要之處置。並未規定銀行與銀行間可以概括承受。本件財政部當初命令合作金庫概括承受彰化四信時謂係依據信用合作社法第二十七條、銀行法第六十二條暨金融機構監管接管辦法第十四條辦理。行政上或有其急迫之必要性，以避免基層金融擠兌事件之骨牌效應，及引發不可收拾之財政金融風暴。但概括承受所必須踐行之承受機構與被承受機構間意思表示合致之契約要式，亦嫌未備，凡此，財政部援引上開法規為概括承受之處置，已有擴張解釋法律之嫌，程序上復未踐行法定要件。

二、根據省自治法第十二條規定，省銀行行為省之自治事項，中央部會若無特別法之授權，是否有權逕自命令某一省屬金融機構概括承受另一有問題之信用合作社，此舉是否侵犯地方之行政權，亦滋生疑義。且嗣後奉命承受業務之省屬金融機構，其因承受他信用合作社所產生之相關預算，亦衍生侵犯省屬民意機構審查此項預算之職權。

肆、茲據監察院議案關係文書暨其聲請統一解釋之理由及所持之見解說明如次：

一、監察院之調查誤認本部八十四年八月三日函係命令合作金庫概括承受，進而認定概括承受之命令非銀行法第六十二條或信用合作社法第二十七條之「必要之

處置」爲其立論基礎，惟事實上，本部係函准合作金庫概括承受彰化四信，要無命令是否適法之問題。

二、本案彰化四信於八月二日起即已經本部依法令接管清理小組（臺灣省政府財政廳、彰化縣政府、臺灣省合作金庫暨中央存款保險公司）予以接管，此一接管

見諸銀行法第六十二條，爲依憲法第二十三條意旨而爲之規定，本法中對「接管

管」因無定義，因此同條第三項授權財政部訂定金融機構監管接管辦法，接管

之意義於該辦法中甚明，被接管單位已無經營權及財產之管理處分權，該等權

利均由接管清理小組行使，故接管人依金融機構監管接管辦法第十四條辦理第

十一條第一項第三款概括讓與全部資產負債並無踰越母法問題。

三、監察院誤認本部命令合作金庫概括承受彰化四信，事實上係接管清理小組成員

業已同意概括讓與，而合作金庫亦同意承受，且已進駐接收彰化四信，對外公

告並更名爲彰營等八家支庫，對彰化四信之存款債權予以確認，繼續對外營業

，符合民法第三百零五條之情形，按概括承受之合意既經雙方意思表示一致，

此一合意不以文字爲必要，本部基於此旨而准承受，此一「准許」以當時情況

言自爲「必要之處置」，於法有據。至於監察院稱本部「援引上開法規爲概括

承受之處置，已有擴張法律之嫌」，除再顯示其誤認概括承受爲本部命令外，

對所謂「其他必要之處置」亦有誤解；按依民國八十二年公布之信用合作社法第

二十七條第二項第一款至第八款之規定觀之，第五款規定停止部分業務，第六

款規定勒令停業清理或合併，第七款規定命令解散，第八款規定其他必要之處

置，第五款至第八款之規定，逐款加重處分，依序列舉，同條第二項並規定第

一款至第四款由地方主管機關逕行處理，第五款至第八款則由中央主管機關處

理，顯示絕非第八款之處置，不得重於其他各款。至第八款所規定「其他必要

之處置」，乃有鑒於金融機構經營危機之處置，因個案之經營危機發生原因不

同，對該金融機構存款人或其他金融機構存款人及整體金融機構之存款人之影響不一，態樣有別，處分方式亦不同，故有第八款「其他必要之處置」之規定，非謂「其他必要之處置」，不得重於其他之處分。本案中本部准合庫承受彰化四信，其原因為當時彰化地區及其他地區已有擠兌現象，出現系統性危機，而彰化四信因舞弊虧空達二十八億餘元，而其帳面淨值僅九億餘元，虧空達淨值之三倍，業已嚴重虧損（帳面淨值為負十九億元左右），故縱然清算，其社員亦無所得，由合作金庫概括承受，反可維持金融秩序並確保存款人之權益，其影響較前述第七款命令解散為小。

四 監察院所持概括承受之重要性及影響性遠大於已列舉之監管接管乙節，應屬誤解，因監管接管係主管機關之處分，而本案之概括承受係依民法第三百零五條之意思表示，兩者並不相同，相提並論，實有不宜。

五 監察院誤解省縣自治法第十二條第一項第十四款所稱省銀行係省屬行庫，又誤認准省屬行庫概括承受另一有問題之信用合作社係侵犯地方行政權，事實上，臺灣省合作金庫並非臺灣省政府依省縣自治法設立之省銀行，而依憲法第一百四十九條，金融機構應依法受國家之管理，且依銀行法第十九條暨信用合作社法第五條規定，本部為主管機關。臺灣省合作金庫成立於民國三十五年，目前省政府持股百分之六十，民股股東持股百分之四十，故該庫除其資本主係以省政府為大股東外，其經營管理仍與其他金融機構相同，均受銀行法之規範。本部依據銀行法第六十二條第一項、信用合作社法第二十七條第一、二項之規定及金融機構監管接管辦法第十四條之規定，准合作金庫概括承受彰化四信，係必要處置，性質上為行政處分，與地方自治無關，且本部准合作金庫概括承受彰化四信，事先業經省府首長同意，事後並由合作金庫股東會追認通過，自無侵犯地方權限之可言。

彰化四信 營業情形	本部處理情形	法令依據暨性質
<p>彰化四信自八十四年七月二十九日發生擠兌，迄八月一日擠兌情形未減，且該社庫存現金僅餘一千餘萬元，已完全喪失流動性及支付能力，若繼續營業將馬上出現無現金可供提領之亂象。</p> <p>八月二日、三日擠兌現象波及其他信用合作社，且情勢危急，有造成系統危機之虞。</p> <p>八月四日合庫進駐彰化四信並更名爲彰營支庫。</p>	<p>以八十四年八月一日台財融第八四七二八八五四號函勒令彰化四信停業清理。</p> <p>以八十四年八月一日台財融第八四七二八六五五號函指定合作金庫會同臺灣省政府財政廳、彰化縣政府暨中央存款保險公司成立接管清理小組，接管彰化四信。</p> <p>以八十四年八月三日台財融第八四七二八一七六號函「准」合庫概括承受彰化四信全部業務。</p> <p>完成概括承受。</p>	<p>依據信用合作社法第二十七條暨銀行法第六十二條，性質上爲行政命令。</p> <p>依據銀行法第六十二條，性質上爲行政命令。</p> <p>依據信合社法第二十七條、銀行法第六十二條暨金融機構監管接管辦法第十四條，「准」爲「必要之處置」。</p> <p>依民法第一百六十一條暨三百零五條概括承受契約已生效。</p>

限年存保

號 檔

稿 (函) 記書官法大院 法司

收 副  
受 者 本

受 文 者

速 別

財 政 部 金 融 司

密 等

發  
已用印信

八 月 十 三 日  
時

人 辦 承 管 主 室 科 長 處 ( 廳 ) 副

月 日 時 10. 月 日 時 八 月 十 日 時

件 附 文 發 文 收 對 校 單 承 辦 稿 會

中 華 民 國 捌 拾 伍 年 捌 月 拾 柒 日 發 文  
處 大 一 字 第 16373 號 日 字

年 月 日 字

印 鑑 打 字 繕 寫

本院大法官因處理案件，亟須了解台灣省合作金庫是否已依行申請登記為法人，及所依據之法律，請予說明。並檢附相關資料。惠復。



司法院 發文

68516373

83.6.30.000 張

說明：

一、本院受<sup>大法官</sup>理<sup>解釋</sup>監察院聲請<sup>解釋</sup>合行省合作金庫擬括承受

彰化第四信用合作社<sup>達法疑義案</sup>，有了解合作

金庫法律地位之必要。

二、依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十三條第一項辦理。

處

明

# (函) 部 政 財

限年存保

號 橋

主旨：關於臺灣省合作金庫是否已依法申請登記為法人及所依據之法律乙案，謹復如說明，請查照。	示 批	位 單 文 行		受文者	速 別
		副 本 本部金融局	正 本 司法院大法官書記處	司法院大法官書記處	最速件
					密等
	辦 擬				解密條件
		文 發		日期	公 布 後 解 密
		附 件 如說明四	字 號 台財融第八五五四七二三二號	中華民國 捌拾伍年拾月拾肆日 發	附 件 抽 存 後 解 密
					年 月 日 自 動 解 密



68520599

司法院 10/16

說明：

一、依據本部金融局案陳 貴處八十五年八月十七日(金)處大一字第1637三號函辦理。

二、臺灣省合作金庫係於民國三十五年九月三十日由前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派員接收日據時期之臺灣產業金庫改組而成，並由行政長官公署發給章程，以調劑合作事業暨農漁業金融，並經營銀行業務，發展國民經濟建設為宗旨。其設立依據與「合作金庫條例」無涉，亦非該條例所稱之省級合作金庫，且依據該金庫章程第八條，該金庫係由臺灣省政府為公股及業務區域內各合作事業團體暨農會、漁會、農田水利會等社股組織而成。

三、台灣省合作金庫並非公司組織，法人資格原有疑義，經民國七十四年銀行法修正時，於該條文明定「銀行為法人」，該庫之法人資格即獲確立

四、檢附臺灣省合作金庫章程、民國七十四年銀行法第五十二條條文修正對

照表暨說明影本各乙份。



部長 邱正雄

# 拾壹、第十次修正

一、中華民國七十四年五月二十日總統令修正公布第六條至第九條、第十五條、第三十二條、第三十三條、第五十二條、第六十二條、第七十一條、第七十八條、第七十九條、第一百零一條至第一百零三條、第一百零九條、第一百一十五條、第一百二十五條至第一百三十三條及第一百三十九條；並增訂第三十三條之一及第一百二十七條之一條文

銀行法歷次修正立法資料彙編

第六條 本法稱支票存款，謂依約定憑存款人簽發支票，或利用自動化設備委託支付隨時提取不計利息之存款。

第七條 本法稱活期存款，謂存款人憑存摺或依約定方式，隨時提取之存款。

第八條 本法稱定期存款，謂有一定時期之限制，存款人憑存單或依約定方式提取之存款。

第九條 本法稱儲蓄存款，謂個人或非營利法人，以積蓄資金為目的之活期或定期存款。

第十五條 本法稱商業票據，謂依國內外商品交易或勞務提供而產生之匯票或本票。前項匯票以出售商品或提供勞務之相對人為付款人而經其承兌者，謂商業承兌匯票。前項相對人委託銀行行為付款人而經其承兌者，謂銀行承兌匯票。出售商品或提供勞務之人，依交易憑證於交易價款內簽發匯

票，委託銀行爲付款人而經其承兌者，亦同。

銀行對這期匯票或本票，以折扣方式預收利息而購入者，謂貼現。

第三十二條 銀行不得對本行負責人或職員，或對與本行負責人或辦理授信之職員有利害關係者，爲無擔保授信。但消費者貸款不在此限。

前項消費者貸款額度，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三十三條 銀行對本行負責人或職員，或對與本行負責人或辦理授信之職員有利害關係者爲擔保授信，其條件不得優於其他同類授信對象。

前項授信總餘額，由中央主管機關洽商中央銀行定之。

第三十三條之一 前二條所稱有利害關係者，謂有左列情形之一而言：

一、銀行負責人或辦理授信之職員之配偶、三親等以內之血親或二等親以內之姻親。

二、銀行負責人或辦理授信之職員獨資、合夥經營之事業。

三、銀行負責人或辦理授信之職員持有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百分之十之企業。

四、銀行負責人或辦理授信之職員爲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之企業。但其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係因投資關係，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而兼任者，不在此限。

五、銀行負責人或辦理授信之職員爲代表人、管理人之法人或其他團體。

第五十一條 銀行爲法人，其組織除法律另有規定或本法修正施行前經專案核准者外，以股份有限公司爲限。

第六十二條 銀行因發生左列情事之一者，

第五十二條 銀行爲法人，其組織除法律另有規定或本法修正施行前經專案核准者外，以股份有限公司爲限。

第五十二條 銀行之設立，除法律另有規定或本法修正施行前經專案核准者外，以股份有限公司組織者爲限。

依現行第五十二條規定，銀行之組織型態，除依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組織者，爲法人外，其依法律組織之銀行，如中國輸出入銀行，及在銀行法修正施行前經專案核准之銀行，如臺灣銀行、臺南土地銀行、臺灣省合作金庫及臺北市銀行等，均非公司組織型態，致不具有法人資格；其因國內權益而涉訟時，唯賴判例認定其有當事人能力（如最高法院七十九年臺上字三一六四號，五十二年臺上字第二七七二號判例及五十年十月八日最高法院民刑庭總會決議）其在國外涉訟時，對其權益保障影響至鉅，爲求根本解決，爰修正明定，銀行爲法人

第六十二條 銀行因發生左列情

事之一者，中央主管機關得勒令停業，限期清理：

一、不能撥補其應付票據差額，經中央銀行停止其票據交換者。

二、不能支付其即期債務，有礙於信譽者。

前項勒令停業之銀行，如於清理期限內，已回復支付能力者，得申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准復業，逾期未經核准復業者，應撤銷其許可；並自停業時起

第六十二條 銀行因不能支付其

債務，經中央銀行停止其票據交換者，中央主管機關應勒令停業，限期清理。

前項勒令停業之銀行，如於清理期限內，已回復支付能力者，得申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准復業，逾期未經核准復業者，應撤銷其許可；並自停業時起視爲解散，原有清理程序視爲清算。

，其組織除法律另有規定或本法修正施行前經專案核准者外，以股份有限公司爲限，俾確立銀行之法人資格。

一、依銀行法第二十條規定，信託投資公司爲銀行法所稱之銀行之一種，其經營之業務項目，依同法第一百零一條規定不包括支票存款，故不得參加票據交換。而現行第六十二條第一項規定，須經停止票據交換，始能勒令停業，以致信託投資公司雖經營不善不能支付其債務，如未停止其票據交換，仍無法勒令其停業，爰修正現行條文第一項將勒令歇業之情形分列二款，並將「應勒令停

# 臺灣省合作金庫章程

三十七年四月一日第一屆股東大會通過  
臺灣省政府37、8、14參案未案府綜法字第五九三三一號代電核定  
(中間修正略)  
八十三年十月二十二日第四十八屆股東會議決修正  
財政部84、2、16臺財融第八四二二四八九五號函備索

##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臺灣省合作金庫（以下簡稱本金庫）以調劑合作事業暨農漁業金融，並經營銀行業務，發展

國民經濟建設為宗旨。

第二條：本金庫總庫設於臺北市，並得視業務需要於國內外適當地點設立分支機構。

第三條：本金庫為有限責任，各股東對本金庫所負之責任，以其所認股額為限。

第四條：本金庫經理事會之議決，得委託與本庫有關經營信用業務之社團及其他有關金融機關，代理

本金庫全部或部分業務。

第五條：本金庫公告方法，以刊登於本金庫總庫所在地通行之日報行之。

## 第二章 資 本

第六條：本金庫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壹佰億捌仟萬元，分為拾億捌佰萬股，每股新臺幣壹拾元。

第七條：本金庫資本總額如有增減之必要時，得經股東會議決並報請臺灣省政府核轉中央主管機關核

准增減之。

第八條：本金庫由臺灣省政府為公股及業務區域內各合作事業團體暨農會、漁會、農田水利會等社股組織之。

前項股東之加入，應以書面申請，經本金庫理事會同意後生效，並由理事會報告股東會。

第九條：股東認股，除公股外，每單位至少二千股，至多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五。

第十條：本金庫股票為記名式，不得以之擔保債務，讓與時應先經本金庫理事會之同意。

第十一條：本金庫股東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喪失其股東資格：

一 解散。

二 受破產之宣告。

三 除名。

第十二條：本金庫股東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得經理事會出席理事四分之三以上之議決予以除名，並報告

股東會追認之：

一 不遵照本金庫章程及股東會議決履行其任務者。

二 有妨害本金庫利益之行為者。

三 經政府主管機關認定有違反合作事業團體、農會、漁會、農田水利會等有關法令或喪失

信用之行為者。

第十三條：本金庫股東喪失資格時，得請求退還股金，其數額於年度決算後決定之，至多不得超過已繳

納之金額。

第十四條：本金庫之資本總額除由臺灣省政府認股百分之六十外，餘由臺灣地區內合作事業團體暨農會、漁會、農田水利會認購之。

本金庫資本總額有增減時，依前項規定比例增減之。

### 第三章 業 務

第十五條：本金庫之業務對象以合作事業暨農、林、漁、牧等業為主，並為配合資金運用及促進經濟發展，辦理其他一般存放款等業務，其種類如左：

- 一 收受支票、活期及定期存款。
- 二 辦理短期、中長期放款及票據貼現。
- 三 投資公債、短期票券、公司債券、金融債券。
- 四 辦理國內滙兌。
- 五 經中央銀行許可辦理國外滙兌。
- 六 辦理商業滙票之承兌。
- 七 簽發國內外信用狀。
- 八 辦理國內外保證業務。
- 九 代理收付款項。
- 十 代銷公債、國庫券、公司債券及公司股票。

十一 辦理與業務有關之倉庫、保管及代理服務業務。

十二 依銀行法有關規定得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准後設立儲蓄部、信託部辦理儲蓄、信託業務。

十三 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其他有關業務。

#### 第四章 組織

第十六條：本金庫為法人，置理事十五人，組織理事會，除公股理事由臺灣省政府指派九人外，餘社股理事，農會三人，合作社及其他社團三人，由各該認股單位於股東會選舉之，並由當選社團之代表人行使職務，各該社團代表人變更時，由新代表人繼續行使職務。

本金庫理事會置理事長一人，常務理事六人，均由理事互選之，並報請臺灣省政府轉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案。

第十七條：本金庫置監事五人，組織監事會，除公股監事由臺灣省政府指派二人外，餘社股監事，農會二人，合作社及其他社團一人，由各該認股單位於股東會選舉之，並由當選社團之代表人行使職務，各該社團代表人變更時，由新代表人繼續行使職務。

本金庫監事會置常駐監事一人，由臺灣省政府就監事中指派，並轉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案。

第十八條：理事會每月開會一次，以理事長為主席，監事會以常駐監事為主席。

理事會、監事會之議決，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理、監事之出席，出席理、監事

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九條：本金庫理事會議事規程及常駐監事辦事規程，由理事會、監事會另訂之。

第二十條：理事及公股監事之任期為三年，社股監事之任期為一年，續派及連選均得連任。

第二十一條：本金庫置總經理一人，承理事會之議決，綜理庫務，副總經理三人，輔助總經理處理庫務，均由理事會聘任，報請臺灣省政府核轉中央主管機關備案。

第二十二條：本金庫得視業務需要設置各種委員會，設置時應提報理事會通過。

## 第五章 股東會

第二十三條：本金庫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常會每年開會一次，於每營業年度終結後六個月內由理事會召集之，臨時會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於必要時由理事會召集之，如有股份總數四分之

一以上之股東，亦得以書面記明提議事項及理由，請求理事會召集之。

前項請求提出後十日內，理事會不為召集之通知時，得報請臺灣省政府核准後自行召集之。

第二十四條：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二十日前，臨時會應於十日前，將開會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

第二十五條：股東會應有全體股東過半數並代表股份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始得議決。

第二十六條：本金庫各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一股東佔有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者，其超過之股數以九

折計權，未滿一權者不予計算。

第二十七條：股東會流會二次以上時，理事會得以書面載明應議事項通知全體股東於十五日內以通信方式行使表決權。

第二十八條：本全庫遇有重大事件不及召集股東會時，得由理事長召開理監事聯席會議決定之。  
前項理監事聯席會議決定後，應於三個月內召集股東會追認之。

## 第六章 理事會

第二十九條：理事會之職權如左：

- 一 各種章程則之審定。
- 二 業務計畫之審定。
- 三 資本增減之擬定。
- 四 分支機構設置撤銷或變更之審定。
- 五 各種重要契約之審定。
- 六 預算決算之審查。
- 七 不動產買賣之審定。
- 八 投資其他公司之審定。
- 九 盈餘分配之擬定。

十 重要業務之核定。

十一 主任秘書、室主任、部經理、支庫經理（含辦事處主任）、專門委員等職位派免、考績、獎懲、退休、撫卹及資遣之審定。

十二 股東會議決之執行。

十三 依照法令及股東會所賦與之職權。

十四 其他依法令或章程應由股東會議決以外之事項。

第三十條：理事長對外代表本金庫。

第三十一條：理事會設秘書室，置主任秘書一人，由理事長提請理事會通過後任免之。另置秘書及辦事人員若干人，其人數在本金庫總員額內調配之。

## 第七章 監 事 會

第三十二條：監事會之職權如左：

一 監查本金庫財產狀況。

二 監查執行業務狀況。

三 本金庫與理事或理事有關之認股單位訂立契約或為訴訟上之行為時，代表本金庫。但訂立關於本章程第十五條業務之契約者，不在此限。

四 審核本章程第三十五條規定之表冊。

監事會為執行前項各款職務，必要時得召集臨時股東會。

第三十三條：監事不得兼任本金庫其他職務。

## 第八章 會計

第三十四條：本金庫會計年度每年自七月一日開始至次年六月三十日終了，以次年之中華民國紀元年次為其年度名稱。每年度分為上下兩期辦理結算，以十二月三十一日為上期結算日，次年六月三十日為下期結算日，年度終了辦理決算。

第三十五條：本金庫應於每營業年度終了，編造左列表冊經理事會議決及監事會審核，並於提請股東會追認後十五日內，分別報請臺灣省政府核轉中央主管機關備查，並將資產負債表於本金庫所在地之日報公告之。

- 一 營業報告書。
- 二 資產負債表。
- 三 主要財產之財產目錄。
- 四 損益表。
- 五 股東權益變動表。
- 六 現金流量表。
- 七 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三十六條：本金庫每年決算有盈餘時，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依法繳納所得稅，餘再提百分之三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百分之五十為特別盈餘公積，次再撥付股息，年度決算若有超盈時，於本金庫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比率未達百分之八前，其超盈部分半數加提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由理事會依據有關法令擬具盈餘分配案，送股東會議決之。

法定盈餘公積未達資本總額前，其最高現金盈餘分配，不得超過資本總額之百分之十五。

## 第九章 附 則

第三十七條：本金庫組織規程、分層負責明細表及其他章則均另訂之。

第三十八條：本章程未規定事項，依照銀行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三十九條：本章程經股東會議決，報請臺灣省政府核轉中央主管機關備案施行，修改時亦同。

財政部 函

受文者：司法院秘書處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密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一月十九日

發文字號：台財融第八八八〇〇〇四〇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台北十信、高雄五信、高雄十信等經營危機案例說明表乙份，請 卓

參



正本：司法院秘書處

副本：本部金融局

部長 邱正雄

機關地址：台北市中山區（一〇四）南京東路二段八七號九樓  
傳 真：（〇二）二五三六〇六一五

一、發生金融危機之概括承受案例

	彰化四信	高雄五信、高雄十信	台北十信
發生原因	<p>彰化市第四信用合作社因未能落實內部控制及內部稽核制度，致總經理葉傳水君等人挪用信用合作社資金達二十八億二千五百萬元，為該社帳面淨值九億餘元之三倍，於84.7.29經地方媒體報導後，發生民衆擠提，致該社業務及財務急遽惡化，有不能健全經營而有損及社員及存款人權益情事。</p>	<p>高雄市第五信用合作社及高雄市第十信用合作社於82、83年間因放款債權偏重以不動產為擔保，授信風險集中。爾後因不動產景氣持續低迷，該二社放款債權之延滯情形逐漸增加。為輔導該二社，本部指派高雄市政府財政局及台灣省合作金庫組成專案輔導小組，自83年12月起輔導該二社積極清理不良債權，並對業務經營缺失進行專案輔導，促請檢討改善。同時為避免其經營風險擴大，輔導期間本部並依其經營狀況分別予以業務限制措施。惟因受房地產持續不景氣，法院執行不動產拍賣案件過多，進度緩慢之影響，逾期放款及催收案件之清理績效不彰。本部鑑於該二社財務持續惡化，已無法健全經營，有損及社員及存款人權益之虞，乃於86.4.22函請高雄市政府財政局，依信用合作社法第二十七條規定，本於職權採行必要措施，並要求該社於一個半月內提出自救或合併方案，惟於86.6.11經工商時報以頭版刊載該二社不良債權過多，高雄五信淨值出現負數、高雄十信也在負數邊緣之消息，當日該社即湧入大批提領人潮，</p>	<p>台北十信事件肇因於負責人蔡辰洲將該社資金以人頭放款違法貸放予關係企業國泰、國塑集團，導致該社不良放款遽增，體質惡化。其主要缺失有：</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資金運用過於集中，有違風險分散原則。</li> <li>2. 國泰關係企業之董監事及職員，分別以個人名義借款供關係企業使用，變相對營利法人放款。</li> </ol> <p>台北十信的違法放款情事在蔡辰洲72年當選立委後更加變本加厲，為籌措資金，復指示行員製作虛偽不實之轉帳收入、轉帳支出傳票，挪用庫存現金並虛列帳冊。74.1.5中央銀行金檢處會同本部組成專案小組突擊檢查台北十信，發現庫存現金短少七億五千餘萬元，經媒體批露後，國塑民間職工存款便開始大量提款，而為應付關係企業資金需求，該社又增加對其關係企業放款並向合庫融資套取資金，致其支付能力及業務經營陷入困境。本部認為事態嚴重，乃洽商中央銀行、台</p>

處理經過	<p>本部基於保護存款人權益，乃以 84.8.1 台財融第八四七二八八五四號函勒令彰化四信停業並進行清理及同日台財融第八四七二八六五五號函指派接管清理小組接管彰化四信業務並停止理監事職權。嗣因民衆對類似金融機構體質失去信心，及因有心人泛政治化宣傳，造成民衆恐慌，於 8 月 2 日及 3 日彰化地區及其他地區基層金融機構出現擠提現象，且據報當地合庫、台銀、彰銀等分行已無現金可資供應，需向台中等鄰近地區調撥現金支應，整個彰化地區有系統支付風險，情勢十分危急，基於保障存款人權益，維持金融安定之原則，本部林前部長與中央銀行許總裁於同日下午三時左右連袂赴行政院向徐副院長報告八月三日當天彰化等地區發生擠兌有關情形，彰化縣政府並同時以傳真告知，該縣轄內其他信用合作社因受彰化四信被勒令停業影響，造成該縣縣民對信用合作社信心大失亦發生擠兌，為免引起金融風暴，請速謀因應之道，副院長及趙秘書長也同樣獲得相同資訊。經會首長討論後，認為</p>	<p>而引發擠兌風潮。</p> <p>(一) 本部為速弭平擠兌風波、保障存款人權益及維護社會安定，即邀集中央銀行、中央存款保險公司、台灣省合作金庫及中華民國信用合作社聯合社等單位召開緊急會議，達成「金融機構在接受相互支援組織之資金支援及該金融機構同意讓與資產負債或被合併之條件下，准予參加存款保險之共識，並同意由中央存款保險公司修訂承保標準。另為充裕該社流動資金，本部亦協助該社向中華民國信用合作社聯合社相互支援組織提出資金援助申請，該二社分別獲得七十億元及五十億元之資金援助。而為有效監控該社資金及業務經營，本部並依信用合作社法第二十七條、第三十七條準用銀行法第六十二條及金融機構監管接管辦法規定，發函指定中央存款保險公司、高雄市政府財政局、中華民國信用合作社聯合社及台灣省合作金庫派員成立監管小組，自 86.6.12 起監管該二社。</p> <p>(二) 本部於中華民國信用合作社聯合社相互支援組織通過支援之決議，暨該二社理事會通過概括讓與或被合併之決議後，即依中央存款保險公司修訂後之委</p>	<p>北市政府財政局及合作金庫再度會商，決定核定十信自 74.2.11 起停業三天，在暫停業務期間，除停止新貸放款業務外，其餘業務准在合庫監管下照常辦理。</p> <p>(一) 成立專案輔導小組。</p> <p>(二) 核定十信自 74.2.11 起停業三天，合庫並自 2 月 9 日下午起派員全面檢查；在這段期間內，由台北市政府財政局輔導該社通知召開臨時社員代表大會，提出具體改進方案報請財政局核辦。台北十信並於 74.2.11 及 74.2.13 分別召開理監事會及臨時社員代表大會，同意合庫監管，並通過自 2 月 14 日起委託合作金庫代理經營十信業務、由合庫代行理事會、監事會及經理人（含其他必要人員）之職權至改善為止之決議，並提供台北十信財產、授信債權及其全部物權作為擔保向合庫轉融通。</p> <p>(三) 在合庫代理經營期間，台北十信社員在信用合作社社員十倍保證責任的壓力下紛紛退社，造成台北十信股金日益枯竭，且該社負責人因涉案遭扣押，造成法定代表人數不足，且因經營虧損，無人願意接任。另在合庫代管期間，台北十信經營仍呈虧損狀態，不良資產評價</p>
------	---	--	--

依當時情況，若要保障存款人權益及維護金融安定，應採概括承受之方式處理，且因（一）當時合庫總存款一兆一、一九三億元，可即變現之流動準備一、二二八億元，而信用合作社轉存該庫五、〇二二億元，農漁會信用部轉存該庫一、七七七億元，如基層金融機構資金短缺時，均向合庫以存單質借或解約方式獲取資金供存款人提領時，合庫將首當其衝地面臨基層金融機構提領轉存資金之壓力，合庫本身將面臨另一種局面之擠兌；

（二）合庫接受中央銀行委託，收受基層金融機構之存款準備金，對於維持基層金融機構支付體系之安定有其責任與義務，且其亦為基層金融機構之業務輔導單位，由合庫概括承受最屬適宜。

由於台灣省政府持有合庫百分之六十股份，為合庫最大股東，而彰化四信之經營權及財產管理處分權於接管後，已歸接管清理小組，台灣省政府財政廳同時為接管清理小組之主要成員，為爭取時效，當日下午本部林部長即於行政院徐副院長辦公室分別連絡台灣省政府宋省長、省財政廳賴廳長，至四時三十分左右接獲賴廳長回電同意，五時十分後，獲賴廳長轉告

保標準，專案核准該二社參加存款保險，另為健全該二社業務經營，存保公司同時依存款保險條例第十七條規定，報經本部核准派員輔導其業務。

（三）鑒於該二社因擠兌風波，有不能支付其存款負債之虞，為保護存款大眾權益，並落實信用合作社法規定理監事應負之職責，本部爰依信用合作社法第十九條、第十八條第三項及第二十七條規定函請相關地政機關，對該二社理事、監事及經理人所有之不動產為禁止移轉及設定他項權利登記。

（四）爾後據監管小組反映，高雄五信因股金持續流失、嚴重侵蝕淨值，加以借入款利息負擔沈重，承受擔保品處分不易及逾期放款清理績效不彰，該社負數之淨值日益擴大，已無法健全經營而有損及社員及存款人權益之虞，建議迅速採取必要之處理措施。同時該社亦向本部請求協助洽詢合併對象。嗣後該社於理事會及社務會中決議將該社全部營業及資產負債讓與板信，並提經臨時社員代表大會追認；並授權理事主席代表簽署讓與契約。高雄十信之淨值仍為正數，惟承受擔保品處分不易且逾放清理成效不彰，乃積極尋求合併對象。後與泛亞銀行達成合併協議。

資金及人員兩失的情況下，經營困境短期內無法解除，該社社員代表體認此一事實，爰於 75.1.15 舉行臨時社員代表大會，與會代表一致通過請合作金庫概括承受其資產負債，以謀徹底解決問題。

	宋省長亦表同意，概括承受之政策方告確定。本部乃以 84·8·3 台財融第八四七二八一七六號函准台灣省合作金庫概括承受彰化四信全部業務及資產負債。		
法令依據	信用合作社法第二十七條、 信用合作社法第三十七條準用銀行法第六十二條、 金融機構監管接管辦法、 民法第三〇五條	信用合作社法第二十七條、 信用合作社法第三十七條準用銀行法第六十二條、 金融機構監管接管辦法、 民法第三〇五條	金融主管機關受託統一管理信用合作社暫行辦法、 合作社法、 合作社法施行細則 民法第三〇五條
簽約人	彰化市第四信用合作社接管清理小組、 台灣省合作金庫	(1) 高雄市第五信用合作社、板橋信用合作社 (2) 高雄市第十信用合作社、泛亞商業銀行	台北十信社員代表大會推派簽約代表、 台灣省合作金庫
法定會議決議	(1) 依銀行法第六十二條及金融機構監管接管辦法規定，被接管單位已無經營權及財產之管理處分權，該等權利皆由接管清理小組行使，故由接管人依金融機構監管接管辦法第十四條辦理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三款概括讓與全部資產負債。 (2) 合作金庫概括承受彰化四信，事先經省政府首長同意，事後並由合作金庫股東會追認通過。	(1) 高五：86 年度第十一次理事會決議、第二次臨時社員代表大會追認板信：86 年度第一次臨時社員代表大會授權，86 年 7 月第三次理事會通過。 (2) 高十：86 年度臨時社員代表大會授權理事會處理。 泛亞：股東會通過。	(1) 台北十信 75.11.15 臨時社員代表大會通過、合作金庫理監事聯席會審議通過。 (2) 合作金庫並陳報省議會通過。

## 二、自願合併案例：

1. 包括北港信用讓與華僑商銀、台中八信讓與誠泰商銀、台南二信讓與中興商銀、新竹六信讓與第七商銀、台南一信讓與台新商銀、台南四信讓與萬泰商銀、高雄縣旗山信用讓與高新商銀、南投信用讓與慶豐商銀、台南二信讓與大眾商銀、彰化二信讓與第七商銀、台北七信讓與安泰商銀等均屬信用合作社自願概括讓與商業銀行之案例。
2. 上開信用合作社概括讓與商業銀行之程序，皆先由信用合作社理事會及銀行董事會簽訂概括讓與（受讓）意向書，再經由雙方評估概括讓與之資產負債價值，商議概括讓與（承受）條件後，簽訂概括讓與（承受）契約，分別提經社員代表大會及股東會通過，並報經財政部核准後生效。
3. 法律依據：民法第三〇五條